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牙牙灵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曾雪灵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不含口腔种植专业，牙椅2张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37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，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07-25-1060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37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7 月

16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牙牙灵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阳新路 3 号 103、104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UQLL-144030717 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曾雪灵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小红书、快手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牙牙灵口腔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阳新路 3 号 103、104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、牙椅 2 张) 接诊时间：9:00-22:00 联系电话：13751049223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